

##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重要提示

-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。
-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- 公司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#### 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-168,367,328.88 元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32,480,927.82 元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，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包括“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、该年度实现盈利且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（即公司弥补亏损、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）为正，现金分红后公司现金流仍然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”。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，未实现盈利，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综合考虑公司长期发展和短期经营需要，本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。公司将持续推动改革发展，全力提升经营质量与盈利水平，致力为投资者提供持续、稳定的价值回报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说明

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，公司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### 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董事会认为，本方案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### 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8日